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人寿附加安康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阅 读 指 引

ADDB1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缴纳的扣除工本费后的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将豁免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未来的应交且未交的保险费.....	2.3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2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3、2.4、3.2、3.4、3.6、4.2、7.1、10.2、10.3、11.1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2.3
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轻症重疾、重大疾病及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	3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4.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0.1
我们对合同效力终止时现金价值的处理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10.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1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重大疾病

- 3.1 轻症重疾的范围
- 3.2 轻症重疾的定义
- 3.3 重大疾病的范围
- 3.4 重大疾病的定义
- 3.5 少儿特定疾病的范围
- 3.6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

##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豁免保险费
- 4.6 诉讼时效

##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5.2 宽限期

##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  
的手续及风险

##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合同效力终止
-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10.3 欠款扣除
- 10.4 适用主合同条款

## 11 释义

- 11.1 我们认可的医院
- 11.2 专科医生
- 1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4 遗传性疾病
- 1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1.7 永久不可逆
- 11.8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11.9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  
丧失
- 11.10 持续的输氧治疗
- 11.11 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

## 阳光人寿附加安康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安康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阳光人寿安康保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生效日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须合并主合同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详见本条款 3.2）、“重大疾病”（详见本条款 3.4）或“少儿特定疾病”（详见本条款 3.6）；（二）因导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重大疾病”或“少儿特定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 2.3.1 轻症重疾保险金** 我们将本附加合同保障的“轻症重疾”分为五个组别，每一组别对应的疾病种类详见“3.1 轻症重疾的范围”。  
若被保险人在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11.1）专科医生（见 11.2）确诊首次患本

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或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照确诊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每组轻症重疾最多给付一次轻症重疾保险金，轻症重疾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

自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或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之日起，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的责任。

- 2.3.2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照确诊时以下三者的较大值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确诊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确诊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
  - (3) 确诊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之和。
-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轻症重疾（无论一项或多项）及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指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主合同已经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主合同交费年数）乘以主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主合同“年交保险费”指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指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已经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本附加合同交费年数）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年交保险费”指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2.3.3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照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轻症重疾（无论一项或多项）及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 若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不承担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2.3.4 **轻症重疾或少儿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无论一项或多项）或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主合同的应交且未交的保险费和主附加合同的应交且未交的保险费。豁免保险费后，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视同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
- 2.3.5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关联**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主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轻症重疾、重大疾病或少儿特定疾病的，我们

不承担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以及轻症重疾或少儿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1.3）期间（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遗传性疾病（见 1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1.5）（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之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我们向您退还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之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3 重大疾病

#### 3.1 轻症重疾的范围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轻症重疾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轻症重疾的定义。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轻症重疾分为 5 个组别，每一组别对应的疾病种类如下所示：

组别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	
第一组(恶性肿瘤相关)	1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2	单侧肺脏切除
	3	肝叶切除
	4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5	胆道重建手术
第二组(心脑血管疾病相关)	6	心包膜切除术
	7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8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9	主动脉介入手术
	10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
	11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第三组(神经系统相关)	12	脑垂体瘤、脑囊肿和脑血管瘤
	13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14	中度帕金森病
	15	中度瘫痪
	16	深度昏迷 48 小时
	17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18	脑外伤开颅手术

	1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20	结核性脊髓炎
第四组(重要器官疾病或损伤相关)	21	视力严重受损
	22	单个肢体缺失
	23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24	人工耳蜗植入术
	25	单眼失明
	26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27	单耳失聪
第五组(其他)	28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29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30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

- 3.2 轻症重疾的定义** 以上各项轻症重疾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 3.2.1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3.2.2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实际实施的一侧完整肺脏切除术。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肺脏切除手术；
  - (2)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脏切除手术。
- 3.2.3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 3.2.4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实施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或睾丸完全切除手术。部分卵巢，部分睾丸切除或变性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5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6 心包膜切除术** 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心包膜疾病并且已实际通过开胸或心脏小切口技术手术实施的心包膜切除。
- 3.2.7 冠状动脉介**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

- 入手术 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是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四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的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2 “急性心肌梗塞”或3.4.67 “严重冠心病”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8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3.2.9 主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也非开腹。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3.2.10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50%以上）。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实际实施以下手术之一以减轻症状：  
 (1) 实际实施动脉内膜切除术；  
 (2) 实际实施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 3.2.11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证明有反复肺栓塞发作及抗凝治疗无效而必须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理赔时需提供完整病历及手术记录以证明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有必要性及实际实施了手术。
- 3.2.12 脑垂体瘤、脑囊肿和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实施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3.2.13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11.6）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14 中度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继发于酒精，毒品或药物滥用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19 “严重帕金森病”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

内。

- 3.2.15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该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自我伤害、局部瘫痪、病毒感染后的临时瘫痪或由于心理疾病造成的机能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5 “瘫痪”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16 **深度昏迷 48 小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8 分或 8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达到 48 小时。昏迷的诊断及有关证明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确定，但未达到本条款 3.4.12 “深度昏迷”的标准。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7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持续治疗 180 天，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治疗前后两次简易智能量表（MMSE）评分均不超过 19 分（总分 30 分）。  
（2）存在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与酒精，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相关的痴呆；  
（2）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 3.4.6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18 **脑外伤开颅手术**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实际实施了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钻孔术除外）。
- 3.2.1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指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3.2.20 **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3.2.21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见 11.7）性丧失，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白内障导致的视力受损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因本条款 3.2.26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导致的视力严重受损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4 “双目失明” 或 3.4.54 “失去一肢及一目” 标准的, 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22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靠近躯干端) 以上完全性断离。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7 “多个肢体缺失” 或 3.4.54 “失去一肢及一目” 标准的, 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23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及肠道肿胀及有肠破裂的风险的大肠 (结肠及直肠) 粘膜炎症。本疾病所指的中度溃疡性结肠炎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检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2) 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6 个月。  
诊断及治疗均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3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标准的, 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24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 3.2.25 单眼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因本条款 3.2.26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导致的单眼视力丧失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4 “双目失明” 或 3.4.54 “失去一肢及一目” 标准的, 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26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指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 并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已患有糖尿病;  
(2)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均低于 0.3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

应进行换算)；

(3) 已实际实施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4)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眼科专科医生确定。

- 3.2.27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除内耳结构损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3 “双耳失聪”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28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37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9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百分之十），但少于 20%（百分之二十）。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20 “严重 III 度烧伤”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30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 指为修复意外伤害造成的面部毁损，实际实施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整形外科专科医生实施的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 180 天内实施。意外伤害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外在暴力引起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的，或面部皮肤三度或全层意外烧伤；  
(2) 是造成面部毁损的直接和独立的原因。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因面部外伤后遗留的线条状瘢痕及色素沉着而实施的手术；  
(2) 因故意行为导致打斗或被袭击而造成的意外面部毁损。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58 “严重面部烧伤”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3 **重大疾病的范围**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不仅包括部分一般意义上的重大疾病，还包括某些重大手术，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可能与临床医学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重大疾病如下所示：

1	恶性肿瘤	41	胰腺移植
2	急性心肌梗塞	42	小肠移植
3	脑中风后遗症	43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44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45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4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7	多个肢体缺失	47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8	骨生长不全症
9	良性脑肿瘤	49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50	重症手足口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51	终末期肺病
12	深度昏迷	52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3	双耳失聪	53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14	双目失明	54	失去一肢及一目
15	瘫痪	5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6	心脏瓣膜手术	56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57	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18	严重脑损伤	58	严重面部烧伤
19	严重帕金森病	59	严重心肌炎
20	严重III度烧伤	60	系统性硬皮病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61	疯牛病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62	Brugada 综合征
23	语言能力丧失	63	严重大动脉炎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64	艾森门格综合征
25	主动脉手术	65	脊髓小脑变性症
2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6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2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67	严重冠心病
28	埃博拉病毒感染	68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9	重症肌无力	69	肺淋巴管肌瘤病
30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70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31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71	肺源性心脏病
32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2	脑外科手术
3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73	严重主动脉夹层血肿手术
3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包括酒精作用所致	7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7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36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76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37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77	多发性硬化
38	肾髓质囊性病	78	嗜铬细胞瘤
39	肝豆状核变性	79	植物人状态
40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包括酒精作用所致	80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3.4 重大疾病的定义

前 25 种重大疾病定义完全采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定义，其他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以上各种重大疾病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 3.4.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恶性肿瘤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3.4.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4.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11.8）；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11.9）；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3.4.5 冠状动脉搭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3.4.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3.4.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3.4.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4.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4.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3.4.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3.4.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0 **严重 III 度烧**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

伤 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4.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 3.4.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3.4.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4.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所有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3.4.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后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者患上艾滋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之一；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其他职业不在保障范围内。  
（2）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者 HIV 抗体阴性；  
（3）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者 HIV 抗体阳性。  
由其他途径感染的艾滋病病毒，包括性行为 and 静脉注射毒品，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的限制。
- 3.4.2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8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3.4.29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 1 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30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本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3.4.31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事故；
  -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本公司承担本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的限制。
- 3.4.32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 3.4.3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由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且实际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3.4.3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包括酒精作用所致 指胰酶在胰腺内激活后引起胰腺组织自身消化的急性化学性炎症。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已经实际实施了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
-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35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病，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积，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



- 不良 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 3.4.36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Ⅲ期，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及疣状增生。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37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38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39 肝豆状核变性 指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40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包括酒精作用所致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 3.4.41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实际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42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的医学诊断，并且实际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 3.4.43 特发性慢性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

- 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②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其他成因（包括但不限于：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44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际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必须的。
- 3.4.45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 (WHO) 2008 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 (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 (RAEB-2)、MDS-未分类 (MDS-U)、MDS 伴单纯 5q-，且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专科医生确诊；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 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 1 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3.4.4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并实际实施了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治疗。
- 3.4.47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通常预后良好。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2)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3) 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肝脏损伤 (ALT 或 AST>1000IU/L)、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 3.4.48 **骨生长不全症** 本疾病是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本附加合同只保障 III 型骨生长不全。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骨生长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49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 $\gamma$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 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3.4.50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 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 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 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 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 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4.51 **终末期肺病** 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的慢性呼吸衰竭。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各项:
-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1 升;
  - (2)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 (PaO<sub>2</sub>) < 55mmHg;
  -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4) 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见 11.10)
- 3.4.52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并且有完整的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3.4.53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躯干或肢体的浅筋膜或涉及肌肉的深筋膜感染, 呈暴发性进展, 必须即刻手术清创。本疾病须在外科手术后进行组织培养证实溶血性链球菌坏疽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
- 3.4.54 **失去一肢及一目**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同时满足如下两个条件:
- (1) 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 眼球缺失或摘除;
    - ②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③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2) 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靠近躯干端) 以上完全性断离。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4.5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广泛的关节损坏, 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 手、腕、肘、颈椎、膝、踝、或足部跖趾关节。并且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 180 天。

- 3.4.56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多侵犯育龄女性。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情况，即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诊断标准，并伴有**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见11.11）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II型(系膜病变型)；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弥漫增生型)；  
V型(膜型)。
- 3.4.57 **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心脏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3.4.58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即全层皮肤烧伤，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者80%以上。
- 3.4.59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持续至少90天。
- 3.4.60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3) **CREST综合症。**
- 3.4.61 **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 痴呆；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检查(MRI)。
- 3.4.62 **Brugada 综合征**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为Brugada综合征。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63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3.4.64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且须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65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6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67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68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又称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的三级甲等医院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69 **肺淋巴管肌瘤病** 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 (PaO<sub>2</sub>) 持续<50mmHg。

- 3.4.70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 3.4.71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3.4.72 **脑外科手术** 因颅内动脉瘤、帕金森病、癫痫的治疗需要，在全麻下进行脑部颅骨切开手术（以切开硬脑膜为准）。手术必须是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不需手术切开或切除组织的治疗（如伽玛射线、脑血管神经放射介入治疗如栓塞形成、血栓溶解及立体定位活检）及因意外伤害而需要进行的脑部外科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73 **严重主动脉夹层血肿手术**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电脑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际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 3.4.7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7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发炎，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之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少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序需经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科专科医生确诊。  
因先天性瓣膜疾病、先天性血管病或遗传疾病所伴发的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76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r-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度升高；  
（2）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77 **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性疾病，表现为反复缓解、复发的脑、脊

髓和视神经损害。该病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 CT 或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本附加合同仅对多发性硬化造成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予以理赔。所谓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是指诊断为多发性硬化后有神经系统一次以上的发作，而出现累及视神经、脑干、脊髓永久性损害，出现有共济失调或感觉障碍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3.4.78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嗜铬细胞瘤的诊断需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并已经由组织病理检查证实，且实际实施了切除嗜铬细胞肿瘤的手术治疗。
- 3.4.79 **植物人状态** 指由于意外伤害或疾病引起的大脑和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具有严重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18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 3.4.80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  
 (1) 出现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2) 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0.5g/24h；  
 (3) 因糖尿病足趾坏疽进行足趾或下肢截断术。

- 3.5 **少儿特定疾病的范围**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不仅包括部分一般意义上的少儿特定疾病，还包括某些重大手术，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可能与临床医学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少儿特定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少儿特定疾病如下所示：

1	白血病	6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2	坏死性筋膜炎	7	严重瑞氏综合征
3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8	川崎病导致的冠状动脉瘤
4	脊髓灰质炎导致的永久性肢体瘫痪	9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5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或称斯蒂尔氏病）	10	严重克罗恩病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3.6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 以上各项少儿特定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 3.6.1 **白血病** 是一组造血干细胞或祖细胞突变引起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并且经血涂片和骨髓象检查确诊，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白血病范畴。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6.2 **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

条件: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 并实际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糖尿病、神经病变或血管疾病引起的坏疽不在保障范围内。

- 3.6.3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 伴有髓外造血, 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 并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 (2) 白细胞计数 $>25 \times 10^9/\text{L}$ ;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1\%$ ;
  - (4)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text{L}$ 。
-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3.6.4 **脊髓灰质炎导致的永久性肢体瘫痪** 脊髓灰质炎是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本疾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 (例如: 粪便检查、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本疾病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肢体瘫痪的情况予以理赔, 其他原因导致的瘫痪则不在保障范围内。所谓永久性的肢体瘫痪是指诊断为脊髓灰质炎后肢体瘫痪需持续 180 天以上。
- 3.6.5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 (或称斯蒂尔氏病)** 斯蒂尔氏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因该病引致广泛性关节破坏, 并实际实施了髌及膝关节置换;
  - (2)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专科医生确定诊断。
- 3.6.6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原发性心肌病是指因各种病因而出现的心室功能障碍。本疾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内科专科医生确诊, 并出现明显的心力衰竭 (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达 IV 级) 持续至少 90 天。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和限制型心肌病。其他类型的原发性心肌病及所有继发性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 IV 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 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并且体检及实验室检查显示有心功能异常的证据。
- 3.6.7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 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 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瑞氏综合征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儿科专科医生确诊, 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上限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 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 3.6.8 **川崎病导致** 川崎病是一种以皮肤粘膜出疹、淋巴结肿大和多发性动脉炎为特点的急性发热性



**的冠状动脉瘤** 疾病。本疾病仅对因川崎病合并的冠状动脉炎导致的冠状动脉瘤（Nakano II 级）予以理赔。理赔时冠状动脉瘤必须存在 180 天以上，且必须提供冠状动脉瘤的超声心动图或血管造影的检查结果诊断报告。  
NakanoII 级：可为单发、多发或广泛性，最大内径为 4-8mm。

- 3.6.9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实际实施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6.10 严重克罗恩病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病理组织学变化。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所患的克罗恩病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轻症重疾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和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4.3.1 轻症重疾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轻症重疾保险金受益人、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轻症重疾保险金受益人、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结论符合“3.2 轻症重疾的定义”、“3.4 重大疾病的定义”或“3.6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所列举情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2 轻症重疾或少儿特定疾** 由您或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轻症重疾或少儿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病豁免保险费申请** (1) 保险合同；  
(2) 您或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结论符合“3.2 轻症重疾的定义”或“3.6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所列举情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3.5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豁免保险费**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责任。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豁免保险费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您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6 诉讼时效** 轻症重疾保险金受益人、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轻症重疾、重大疾病或少儿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保险费的交纳

---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6 现金价值权益

---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本附加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 7.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的复效须随主合同的复效同时申请，我们不接受单独复效申请。

##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须合并主合同提出申请，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合同效力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 （2）本附加合同解除、满期；
  - （3）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未复效；
  - （4）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其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 10.4（1）“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

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如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需豁免保险费的，在您向我们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我们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10.3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欠款，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给付。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欠款，您应先补交上述欠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

**10.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2) 合同内容变更；
- (3) 联系方式变更；
- (4) 争议处理。

## 11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11.1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1.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1.7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1.8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1.9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1.10 **持续的输氧治疗** 指每日至少吸氧 15 小时，氧疗时间至少达到 6 个月以上。
- 11.11 **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 指在三个尿样中的两个检查中查出蛋白质；++以上不包括++。